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	----	-------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	-----------	-----------	--------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诚志股份	股票代码	00099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曹远刚		
办公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玉屏东大街 299 号清华科技园(江西)华江大厦		
电话	0791-83826898		
电子信箱	caoyuangang@thcz.com.cn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777,728,891.31	2,811,311,871.67	-1.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27,123,272.92	396,251,133.27	-17.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02,677,056.27	403,196,468.24	-24.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71,605,638.54	503,141,912.57	-6.2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611	0.3162	-17.4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611	0.3162	-17.4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4%	2.56%	减少 0.52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1,003,399,674.11	21,021,010,251.05	-0.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6,046,293,034.19	15,903,354,871.95	0.90%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0,08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诚志科融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3.44%	418,985,928	418,985,928		
清华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1.76%	147,342,275	0		
北京金信卓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8.36%	104,738,966	104,738,966		
北京华清创业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8.36%	104,738,966	104,738,966	质押	104,738,964
珠海融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5.57%	69,825,977	69,825,977		
深圳万容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57%	69,825,977	69,825,977	质押	69,825,977
芜湖华融渝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46%	55,856,773	55,856,773	质押	55,856,773
宁波东方嘉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3%	27,928,386	27,928,386	质押	27,928,386
王志力	境内自然人	1.25%	15,600,000	0	质押	15,599,999
周宏颖	境内自然人	0.96%	12,000,000	0	质押	11,999,999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诚志科融为清华控股下属子公司，金信卓华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北京金信融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清华控股间接控股子公司持有北京金信融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5% 的股权且为其并列第一大股东，且清华控股下属子公司通过金信卓华间接参与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部分股份。除此之外，公司不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不知其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参照披露

(1) 公司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17 诚志债	114251	2022 年 10 月 26 日	100,000	5.80%

(2) 截至报告期末的财务指标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资产负债率	22.87%	23.57%	-0.70%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7.89	11.62	-32.10%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2018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277,772.89万元，与去年同期基本持平；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2,712.33万元，同比下降17.45%。公司部分业务因市场竞争激烈导致盈利减少，以及公司期间费用和资产减值同比增加导致报告期公司净利润减少。主营业务情况具体如下：

1、清洁能源：子公司南京诚志保持安全环保无事故，所有装置维持高负荷运行，虽然上半年进行了年度大检修，但依然完成计划产量目标。今年上半年煤炭和甲醇价格依然维持高位，煤炭价格高位运行导致生产成本有所增加，但由于主要产品消耗均控制在预算范围内，达成了时间过半、任务过半的经营目标；在国家安全监管、环保督查力度持续加大的政策背景下，部分生产运行存在安全风险、环保不达标的企业被关停整顿，市场总体供应减少，回归良性竞争态势，产品价格逐渐回归到合理水平，其中，辛醇市场稳中有升，乙烯市场持续走高，一定程度上增厚该子公司业绩。子公司宝龙环保抓住机动车尾气产业发展契机，坚定不移抓紧新项目的开发和推进工作，上半年项目中标额已达到了2017年全年中标总额，新签订销售合同金额比去年同期增长约218%，本报告期营业收入同比有较大幅度增长，但是政府采购呈现上半年较少下半年较多的周期性，市场竞争激烈以及部分项目实施进度影响而回款滞后等因素对该子公司本报告期净利润还是造成了较大影响。

2、显示材料：2018年上半年全球面板产能进一步增加，尤其是国内液晶面板高世代线相继投产，带动液晶材料需求的持续增长。子公司诚志永华立足液晶，继续优化产品结构，紧跟重点客户，加大力度开拓海外市场，提升自身技术实力，积极布局OLED市场。报告期内，产量和生产批次均有不同程度的提升，其中黑白类产品的销售份额，在竞争日趋激烈的情况下，仍实现了稳定增长达50.65%，居于历史高位；TFT实现生产批次增长，新型显示材料OLED实现批量销售。子公司安徽

今上受去年停产事件的影响，业务和订单处于逐步恢复的状态，设备运转达不到满负荷状态，生产成本较高，再加之环保软硬件及耗材的投入极大，也进一步加大了运营成本。

3、医疗健康：

(1) 生物医药：国际方面：子公司美国BLS加强在美国和欧洲业务推广，加大客户培养和挖掘力度，美国经济持续转好，D-核糖的销售情况明显好于去年同期。D-核糖在食品饮料行业的销售增长稳定，在医疗保健品行业的销售有明显增加，但国内竞争进一步加剧。国内方面：子公司诚志生命科技迁址河北雄安新区，有助于搭建自主创新生态体系和科技服务体系，子公司诚志生物工程由于满负荷生产，同时对现有工艺进行技术升级并从内部紧抓节能降耗、控制费用支出，D-核糖生产成本下降。D-核糖原料销售总量较去年同期有所提高，终端产品销售方面力博士产品的销售情况较去年同期没有太大突破。此外，万胜生物因氨基酸市场大环境低迷，产量小、品种单一、生产成本过高，目前依然处于停产状态。

(2) 医疗服务：丹东医院着力调整门诊布局，优化病源结构，降低药占比和耗占比，加强对经营数据的统计、汇总、分析能力，通过数据分析发现经营管理存在的问题并寻找改进方法，推动各项工作再上新台阶，本报告期医院的手术例数、平均住院日、出院人数等工作量指标同比继续稳步提升，业务收入同比有小幅增长；诚志门诊部接待体检6353人次，同时逐渐向健康管理、康复医疗等特色化、专业化转型，设立高血压门诊、心脏专科门诊等特色门诊；诚志东升门诊部开展多种形式营销，带动园区企业客户，通过高技术专家团队，精准的医疗设备、精细的项目设计、无缝隙的追踪服务，打造诚志东升品牌，吸引更多团检和VIP客户。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2018年4月1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应收款项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应收款项坏账计提比例的会计估计进行变更，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公司对应收款项重大金额标准及应收款项组合风险中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进行了变更，具体见“报告中应收款项相关内容”和“公司2018年027号公告”，由于该项变更属于会计估计变更，应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不会对以往各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无需进行追溯调整。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龙大伟

2018年7月28日